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（项目建设等）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（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）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

结果为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